

证券代码：000426

证券简称：兴业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19-09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1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公司监事共3人（其中：监事陈庭燕因工作原因未参与本次监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代为表决），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2人，实际收到表决票2张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叁亿零陆佰万元整（¥30,600.00万元）收购西藏鹏熙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51%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兴业矿业：关于股权收购涉及矿业权信息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